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體育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7月24日第710/E582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5年7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透過城市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，訂定土地的使用規劃。對於尚未落實永久用途的土地儲備的資訊，已有不同途徑供職能部門及社會知悉，各職能部門倘提出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土地工務局會積極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。

另外，為回應社會訴求，特區政府持續審視可作臨時利用的土地儲備，包括物色土地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，用作停車場、社區設施及增加活動空間等，社會如有意見及建議可向政府提出，集思廣益，政府會綜合考量及分析可行性。

對問題2. 體育局表示，因應居民對體育空間的需求，體育局積極就本澳城市規劃或大型項目建設計劃，提出配置適當體育設施的建議。特區政府已釋出三幅臨時用地作為體育用途，包括新城A區B13地段設立一個11人的標準足球場，配備田徑跑道及康體設施；而南灣湖C8地段及氹仔BT7地段則設立羽毛球場、籃球場等康體設施。有關地段靠近民居，體育設施落成後將合理安排開放時間，將優先考慮學校的體育課程需求，其餘時間將向不同的群體開放使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鑑於氣膜建建築技術為較新的建築模式，有關設施需符合本澳的消防、建築等法律法規的規定，需評估其適用性作綜合考慮。

對問題3.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公佈後，特區政府積極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包括：東區-2、外港區-1、外港區-2、北區-1及氹仔中區-2，其中《東區-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》已完成編製並公佈生效。外港區-1、外港區-2、北區-1及氹仔中區-2詳細規劃工作則進展順利。其他分區詳細規劃也會按照實際情況適時開展。

只要符合相關建築法例及“總體規劃”，法例並沒對設施的更新及活化作出限制，按《城市規劃法》，在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，可透過申請規劃條件圖，作為建築或擴建工程計劃的附同文件。

局長 黎永亮